

# 金融助企纾困政策摘编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6月

# 前 言

近期，国家、省、市各级各部门围绕金融支持企业恢复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深入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方便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了解享受相关政策，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牵头梳理了《金融助企纾困政策摘编》以供参阅。

本摘编中的相关政策内容仅供参考，实际落实过程中，请以各部门正式印发的文件为准。

# 目 录

## 国务院及国家各部门文件

-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1
- 二、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4
- 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7
- 四、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13
- 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20

## 广东省文件

- 六、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8
- 七、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30
- 八、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40
- 九、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47

## 广州市文件

- 十、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48
- 十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51

#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

## 二、货币金融政策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

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 二、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

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25/content\\_569226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25/content_5692261.htm)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

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



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 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4764&itemId=928&generalType=0>

####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 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 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

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

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

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管理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 四、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 通知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0/content\\_568432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0/content_5684321.htm)

##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二) 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 2022 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

（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

（五）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

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六）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七）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

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八）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九）多维度加强对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进出口银行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的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十）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聚焦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新城镇、融入当地的新市民群体，针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优化账

户开立、工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使用等环节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 2022 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

（十一）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作用，积极参与做强地方特色行业产业，发掘市场潜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供需良性互动。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信贷投放任务，并明确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

## 能力

（十三）对标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和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逐项查缺补漏，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流程，向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和员工及时、准确地传达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四）多措并举满足小微企业非信贷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改进开户流程，设置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文件材料要求，改善用户体验。要立足小微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开展票据融资业务，严禁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积极配合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业务甄别与自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十五）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十六）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等宏观政策调控领域。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管统计制度要求，明确责任，着重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利率、风险分类等关键指标数据的质量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完善授信评审机制、信用评价模型、业务流程和产品。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业务经营、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自主把控。

# 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2-04/18/content\\_5685923.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04/18/content_5685923.htm)

##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



金融供给水平。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要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

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

（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

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

按实需原则借用相关熊猫债资金。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 六、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6号)

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qfk/gdzc/content/post\\_3884697.html](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qfk/gdzc/content/post_3884697.html)

**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

**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对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加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对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发放。



# 七、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3号)

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921023.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921023.html)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有力开展受疫情影响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行动。

1.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融管理与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化解短期债务风险。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以及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纾困。

2.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引导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企业和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稳岗就业。鼓励保险机构顺延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营运类停驶车辆车险期限，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扩展承保新冠肺炎疫情的救助保障责任。

3. 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加快推动工商、水电、税务数据与“数字政府”对接，全面归集涉企信用信息，加快推动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打造小微企业专属的“融资信息码”，发布融资需求，开展数据授权，跟踪贷款审核进度，实现一站式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申报国家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4. 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引导银行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等

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资金。严格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助。

5.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小微企业功能。通过优化调整监管评级体系等措施，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的支持。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办理展期、延期等。对服务小微企业表现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适当放宽其融资杠杆和来源，增强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探索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涉农、小微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省财政建立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2022年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 （二）加大对稳外贸稳外资的金融支持力度。

1. 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全面摸排受中美贸易摩擦、俄乌冲突、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强化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分类建档和授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和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进口的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白名单，提高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性。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应用“加易贷”融资模式继续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的融资支持，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

2.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全年支持超 1.2 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帮助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 600 亿元。

3. 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增信，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鼓励银行简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手续、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比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4. 加大跨境电商融资支持。鼓励银行开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推广应收账款、订单等质押融资，对自建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支持广东各地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

审核的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商平台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 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贷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鼓励银行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确定按揭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

2. 做好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各地要督促涉险房地产企业积极自救化险，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和项目推介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房地产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保交楼”。支持金融机构为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债券发行、融资顾问等服务。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处置项目的兼并收购。探索驻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高风险房企资产处置新模式。

3. 完善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和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金融服务需求。依法依规支持上市房企积极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完

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支持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认购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 （四）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自主创新战略。

1. 打造匹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广深科创金融试验区落地建设。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清单式管理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覆盖+增值服务”方案。通过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组合，为创业企业和创业人才提供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2. 加速创新资本形成和有效循环。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环境，探索建立天使投资（含种子期）、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科创基金体系。探索优化天使母基金出资比例、让利等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动创业投资基金领域双向开放，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有序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QDIE）试点。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3. 深入推进科技信贷与投贷联动业务创新发展。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有效利用科技创新再贷款，扩大科技信贷投

放。鼓励银行对科技企业建立非传统财务指标类评价维度，构建专属授信评价模型，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完善科技金融业务流程。改进科技企业授信考核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执行差异化不良容忍度标准。引导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支持评级优秀、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4.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企业功能。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开展区块链创新运用试点，加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科技企业“全链条培育计划”，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数据库，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完善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奖补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

5. 强化科技保险的保险保障作用。鼓励成立广东科技保险共保体，为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持续优化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持续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 **（五）加强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1. 优化供应链金融模式保障产业链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与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对接合作，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

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2. 围绕广东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共成长计划”。鼓励金融机构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倾斜资源，针对产业集群内企业特征与成长阶段，开发专项融资产品，加强辅导培育，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提供服务。鼓励银行采用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探索“伙伴保险”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根据产业特点开发“套餐制”产品，综合满足产业集群内企业增信、财产、雇主责任、生产安全等一揽子保障需求。

3. 完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元融资体系。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培育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上市融资。搭建企业发债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机制，组织金融机构专项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加大产业链纵向并购贷款投放力度。鼓励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企业资金来源。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整合资产，实施设备更新升级。

4. 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部分地市或区域率先开展企业碳账户试点，建立企业生产碳排放可计



量体系，根据碳排放强度核算企业碳排放等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发电企业购买、储备煤炭等需求。有效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对钢铁、石化、水泥、陶瓷、造纸等行业企业采取差别定价、授信，不盲目对传统高碳行业抽贷、断贷，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

#### **（六）有效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1. 有效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研究制定涉农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作方案。支持政策性银行强化对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行政策支持，继续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金融服务，向县域分支机构合理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提升县域存贷比至合理水平。引导农村商业银行灵活创新支持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财政增加涉农担保公司资本金注入，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配套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质押登记机制，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纳入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范围。

2. 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金融投入。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

的支持力度。探索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强化粤西大型水利工程、种业振兴行动、预制菜产业、乡村休闲产业、“菜篮子”产品供给、农产品冷链保鲜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等关键领域的信贷支持。建立广东乡村产业投资联盟，打造广东乡村产业投融资对接平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3. 提高“三农”风险保障水平。大力探索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发展渔业保险，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完善“保险+期货”模式，降低生猪、橡胶等大宗农产品和重要战略物资价格波动风险。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

# 八、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1号）

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941369.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941369.html)

## 一、财政政策

(四)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2. 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1%给予补助。

13. 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今年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14. 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更多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

小支农主业。

15. 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增资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 2 亿元，进一步放大支农助农效应，新增年化担保贷款余额 10 亿元。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确保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16.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年支持超 1.2 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 600 亿元。

## 二、货币金融政策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7.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

28. 对接推动中央汽车企业和市属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今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29.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30.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31.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调整还款计划，减免租金利息和罚息。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和减免罚息。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32. 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33. 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对今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并视贴息效果，对补贴时限给予适当延长。

34. 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今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

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35. 规范深化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作用，加强与产业链“核心”企业数据合作，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

36. 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

37.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年内融资 500 亿元以上。

38. 按照规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39.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给予激励资金。

40. 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

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持续监测金融机构 2021 年以来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42. 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制定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与产业企业债券融资方案，实施企业上市发债一站式服务。

43. 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鼓励广发证券等在港设有子公司的省内优质券商加大对企业赴港上市的服务力度，强化港股 IPO 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

44.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45.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与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

46. 加快推动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

持力度。

47. 支持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广东省 1570 个重点项目和 103 个关键项目以及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工作。

48.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 REITs 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97.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98.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二十九）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11. 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省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三十一）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120.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123.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九、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原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

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9/content/post\\_3904801.html](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9/content/post_3904801.html)

# 十、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0号）

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275751.html](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275751.html)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7.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普惠贷款风险补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等机制作用，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8.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7.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

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8.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5. 对于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7.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将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100%。积极推动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

28.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

旅游度假区、旅游民宿、旅游饭店、旅行社等重点旅游市场主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1.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

##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40.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46.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建立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

# 十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金融相关条款摘要)

原文：《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穗金融〔2022〕23号)

网址：

<http://jrjgj.gz.gov.cn/zcgh/content/post-8325597.html>

## 一、强化精准服务防疫需求，畅通产融对接渠道

(一) 鼓励各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结合疫情防控、稳产保供和复工复产等需要，对重要医疗药品和防疫物资生产、核酸检测服务等医疗卫生重点领域、防疫相关行业企业，群众生活必需品及农副产品生产、销售、运输和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重点保供、保障企业，餐饮、商超、电商平台、快递、外卖等生活服务企业，医疗、文旅、酒店、商贸、货运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以及曾列为中高风险区域、曾实施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分级分类防控措施区域的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开展摸排和对接，积极响应相关金融需求，并根据行业及企业特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快受理、加快审批、加快放款，同时加

大应急贷款、专项优惠利率贷款和转贷款支持力度。

（四）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各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线上融资对接活动，积极对接并向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送重点行业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建立健全多渠道企业产融对接机制。

## **二、坚持实质性情况把握，合理应对疫情影响**

（一）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还本付息方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努力保障企业合理流动性，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二）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政策指引、明确申请渠道，对参与防疫工作或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贷款、消费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款、延期还本付息、减免罚息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在延期还款期间不将其列入违约名单，积极做好个人征信保护。

## **三、用好用足各项货币政策与地方金融扶持政策机制，稳定扩大金融供给能力**

（一）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用好相关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名单等信

息推送和共享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对接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降准释放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广州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广州地区银行机构开展转贷款业务，扩大广州地区银行机构资金供给。

（二）鼓励和引导广州地区银行机构积极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广州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机制作用，发挥市、区两级有关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策合力，加快政策兑现程序，切实发挥激励引导和风险分担功能，支持营造银行机构敢贷、愿贷的良好氛围。

（三）鼓励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省、市有关政策对特定行业的担保费率规定。积极研究通过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增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

（四）鼓励和引导有转贷需求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对接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支持中心为相关企业提供市场化转贷服务。推动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提升服务效能，打造贷款综合服务中心。

#### **四、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优化金融服务**



（一）鼓励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完善网络银行、移动客户端（手机 APP）、公众号、热点电话等在线或远程非接触服务功能，强化相关平台和渠道运维保障和响应速度，持续高效提供金融服务保障。对在封控管控范围内的营业网点，在严格落实防疫政策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加强人员调配、指定其他网点承接业务办理、开展线上服务等方式，切实保障相关区域内企业和个人日常金融服务需要。

（三）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开展企业外汇套保保证金担保业务。

（四）保障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和全景网等融资路演对接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线上路演和融资对接服务。

（五）发挥期货市场作用，鼓励广州地区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等和期货公司加强合作，利用期货、期权等工具对冲生产经营风险，推广套期保值、“保险+期货”业务，提升农副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应对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能力，支持

稳产保供。

## 五、积极推动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一）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和公共交通、商超、电商平台等加强合作，拓宽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更好满足群众在线、数字化支付需求，带动、提升新消费。

（二）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挥绿色金融支持企业低碳绿色转型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碳惠贷以及绿色保险、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等业务，为低碳表现良好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支持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绿色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链企业探索运用供应链低碳评价标准。

（三）深入推进金融科技监管试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试点、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围绕疫情防控需要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积极推广供应链区块链创新项目和模式，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拓宽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渠道。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落实人民银行总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备忘录，推动更多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落地

（四）加强跨境金融业务创新，积极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持续推广自由贸易（FT）账户应用，不断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深化粤港澳大湾区

区金融合作，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推动企业国际化转型。